

#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7次会议

■ 陈红艳

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在县政府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一天。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源富,副主任颜永豪、吴清雄、陈明永、莫靡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陈创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名兴、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符永桢列席会议。

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23人,第一次全体会议实到18人,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19人,符合法定人数。

梁源富、颜永豪分别主持第一次、二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

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决算及2015年上半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定安县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4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关于提请审议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定安县城建设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邓云恩同志职务的议案》、《关于接受柯敏等四位同志辞去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关于补选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的议

案》,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利泽等同志任职的议案》,定安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宋长清同志为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命王愿等两位同志为审判员的议案》,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王文超等八名同志任职的议案》、《关于田晶洁同志免职的议案》。听取了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定安县城建设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2014年以来工作情况。

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接受李静云同志辞去定安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议案》、《关于提请宋长清同志任职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定安县201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接受柯敏等四位同志辞去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关于补选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的决定》和《关于接受李静云同志辞去定安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原则通过了《关于定安县201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定安县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2014年度定安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定安县城规划建设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会议表决通过了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交的人事任免议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拟任命人员。梁源富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证书。

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邀请的县人大代表,县人大财经工委委员,县人大机关各委室干部以及县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会议表决通过了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交的人事任免议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拟任命人员。梁源富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证书。

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邀请的县人大代表,县人大财经工委委员,县人大机关各委室干部以及县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定安县201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表决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岑选师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定安县201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及2015年上半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王孝东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4年度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支出的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县审计工作报告对定安县201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定安县201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表决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创禄所作的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县财政局局长岑选师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和县人大财经工委所作的《关于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县政府提出的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县人大财经工委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2015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柯敏等四位同志辞去定安县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决定:

接受柯敏、莫小岗、王彦、云永训等四位同志辞去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的规定,云永训同志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决定,在新竹镇禄地村委会选区,龙湖镇陈村、桐树村委会选区,雷鸣镇昌源、石盘坡村委会选区,雷鸣镇后埔村委会选区,新竹镇新村村委会选区等五个选区各补选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缺代表1名。2015年11月10日(农历二零一五年九月廿九,星期二)为补选出缺代表选举日。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宋长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决定:

任命:  
宋长清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利泽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亮同志为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  
邓云恩同志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田晶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决定:

任命:  
王愿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罗剑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文超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韦茂军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孙安权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甘清敏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俊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崔丽娜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曹树旗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温安娜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田晶洁同志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静云同志辞去定安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决定:

接受李静云同志辞去定安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宋长清同志任职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决定:

任命:  
宋长清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